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

潮人社函〔2022〕17号

转发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基数下限片区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片区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2022年3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印发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粤人社规〔2022〕2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调整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下限片区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级以上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省社保基金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粤府〔2017〕71号）和国家关于规范省级统筹的要求，为科学动态调整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片区，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的片区划分。其中，广州市、深圳市和省直为第一类片区，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为第二类片区，汕头市、惠州市、江门市、肇庆市为第三类片区，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为第四类片区。

二、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各片区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分别按本片区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 确定。本片区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高于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所在片区缴费基数下限按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 确定。具体数值另行公布。

三、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2月21日印发

